

宜蘭縣碧候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一、依據：

(一) 宜蘭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1 日府教資字第 1150151138B 號函頒「115 年度宜蘭縣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二) 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目標

(一) 透過災害防救演練，了解災害防救的實際操作，深化各學齡層的防災素養。

(二) 藉由災害防救活動的參與，達成校園防災目標，奠基永續安全校園。

(三)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等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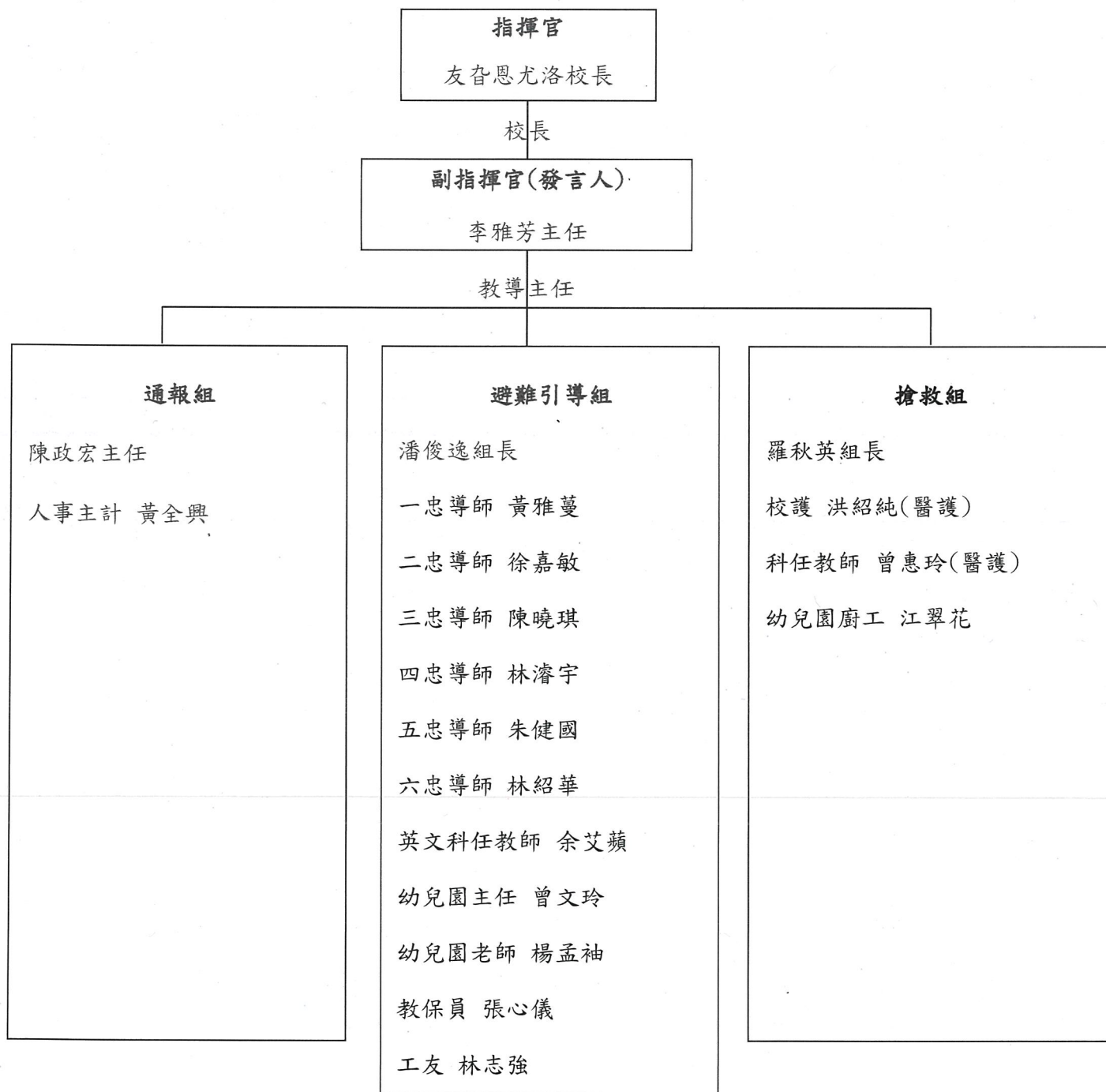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四、參與人員：本計畫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

五、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並分工如下：

(學年度組織編組依每學年人員編制排定後公佈施行)



(二)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編組組織分工表訂定如下：

組織及負責人員	組織職掌
指揮官 校長 友晷恩 尤洛	1. 負責指揮、督導與協調編組運作事宜。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發言人) 教導主任 游兆安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總務主任 陳政宏 人事 黃全興	1. 通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處學務科及駐區督學)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消防及醫療等單位。
避難引導組 潘俊逸組長 一忠導師 黃雅蔓 二忠導師 徐嘉敏 三忠導師 陳曉琪 四忠導師 林濬宇 五忠導師 朱健國 六忠導師 林紹華 英文科任教師 余艾蘋 幼兒園主任 曾文玲 幼兒園老師 楊孟袖 教保員 張心儀 工友 林志強	1. 平時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3. 開設避難安置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4. 提供避難民眾應急所需各項物資及服務。 5. 各項救災物資之造冊、登記、保管及分配。 6.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7. 安定學生情緒與輔導。
搶救組 羅秋英組長 校護 洪紹純(醫護) 科任教師 曾惠玲(醫護) 幼兒園廚工 江翠花	1.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設立急救站。 4.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5.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6.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防救災設施之維護與操作。

(三) 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備註
指揮官		友旻恩尤洛	9981634*208	校長室	游兆安	
副指揮官		李雅芳	分機*201	教導處	陳政宏	
通報組	組長	陳政宏	分機*202	總務處	黃全興	
	組員	黃全興	分機*204	人事	陳政宏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潘俊逸	分機*205	教導處	林志強	
	組員	曾文玲	分機*221	幼兒園	楊孟袖	
		楊孟袖	分機*221	幼兒園	張心儀	
		張心儀	分機*221	幼兒園	徐嘉敏	
		黃雅蔓		一年忠班	徐嘉敏	
		徐嘉敏		二年忠班	陳曉琪	
		陳曉琪		三年忠班	林濬宇	
		林濬宇		四年忠班	朱健國	
		朱健國		五年忠班	林紹華	
		林紹華		六年忠班	林志強	
		林志強		教導處	余艾蘋	
		余艾蘋		教導處	潘俊逸	
搶救組	組長	羅秋英	分機*203	教導處	洪紹純	
	組員	洪紹純	分機*218	教導處	曾惠玲	
		曾惠玲		總務處	江翠花	
		江翠花		幼兒園廚工	李雅芳	

六、演練日期及階段

(一)實施日期

1. 工作協調會議：115 年 9 月 2 日(三)，配合校務會議辦理。
2. 教職員宣導：115 年 9 月 2 日(三)，配合校務會議辦理。
3. 校內防災預演：115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10：00-10：20 辦理。
4. 校內防災演練(正式)：115 年 9 月 21 日(一)，09:21-09:30，全校共同參與。

(二)實施方式(詳如附件二)

七、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經費勻支，不足部分申請地方機關或中央機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補助。

八、預期效益

(一)透過現場實際參與演練活動，讓全體教職員工生熟悉本校災後防救應變作為，在災害發生時能所短危機反應時間，有效減少傷亡情形。

(二)確立明確災害防作體系與作為，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營造校園永續發展。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總務主任陳政宏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李雅芳

校長：校長友旻恩尤洛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陳政宏